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學生遷善銷過實施辦法

101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7.0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年度工作計畫辦理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奮發向上、敦勵品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具體作法：

- 一、 凡受懲罰記錄學生，自懲罰公告翌日起向導師報備後至學務處提出申請 即列入考察。
- 二、 確實改過且有具體事實並於考察期限未違犯任何規定者，需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公眾服務警告 3 小時、小過 9 小時、大過 15 小時申請，一次 以申請一件為準。
- 三、學生銷過公眾服務包含：愛班服務、愛校服務、愛社區服務。
 - (1) 每件銷過申請公眾服務至少需要有 1/3 的愛校服務(由學務處或其他行政督導)，其餘 2/3 公眾服務方式(愛班、愛校、愛社區)由學生自選，但需經導師或學務處核定。
 - (2) 愛班服務部份由導師審核銷過學生愛班公眾服務。
 - (3) 愛社區服務部份需完成服務紀錄表乙份
 - (4) 銷過公眾服務不得採計為服務學習時數，但仍可視為其學習檔案歷程資料，於銷過登記後，發還學生保存。
- 四、生活輔導組經受理申請遷善銷過後，即將申請案列管，並於隔週彙整後審查，審查後陳請校長裁示。
- 五、學生申請銷過，得經該生班導師、輔導教師、輔導教官、主任等相關任課 教師附署提出，附署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警告：一人(含)以上附署。
 - (二) 小過：二人(含)以上附署。
 - (三) 大過：三人(含)以上附署。
- 六、 申請銷過附署時必須由附署人員填註考察意見，空白者不予受理，並請 班導師協助確實查核。
- 七、受理銷過考察時間為自發佈日起算：
 - (一) 警告：1 週。
 - (二) 小過：3 週。

(三) 大過：5 週。

(四) 考察期間若為畢業資格審查會當月份者遷善銷過期限予以從寬認定

(五) 高、國三年級下學期申請銷過者得從寬認定。

(六) 假日及寒暑假愛校服務銷過，得經導師同意後不受考察時間之約束。

八、相關資料陳請校長批示後，由生輔組彙整予以揭示公告，通知家長，並在該生獎懲記錄上註銷（國中部於獎懲記錄上登記註銷字樣）。

九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